

博易云交易版条件单使用说明

1 条件单

1.1 设置

步骤如下：

<1>在任一交易模块中选择需设置条件单的合约，设置好数量和价格，如图 1-1-1：



图 1-1-1

<2>点击“条件”按钮。

<3>在条件单设置对话框中设置相应的条件、买卖、开平，如图 1-1-2：



图 1-1-2

<4>点击“高级”按钮可修改价格、数量、有效期，如设置开仓条件单可同时设置止损价、浮动、止盈价等，如图 7-1-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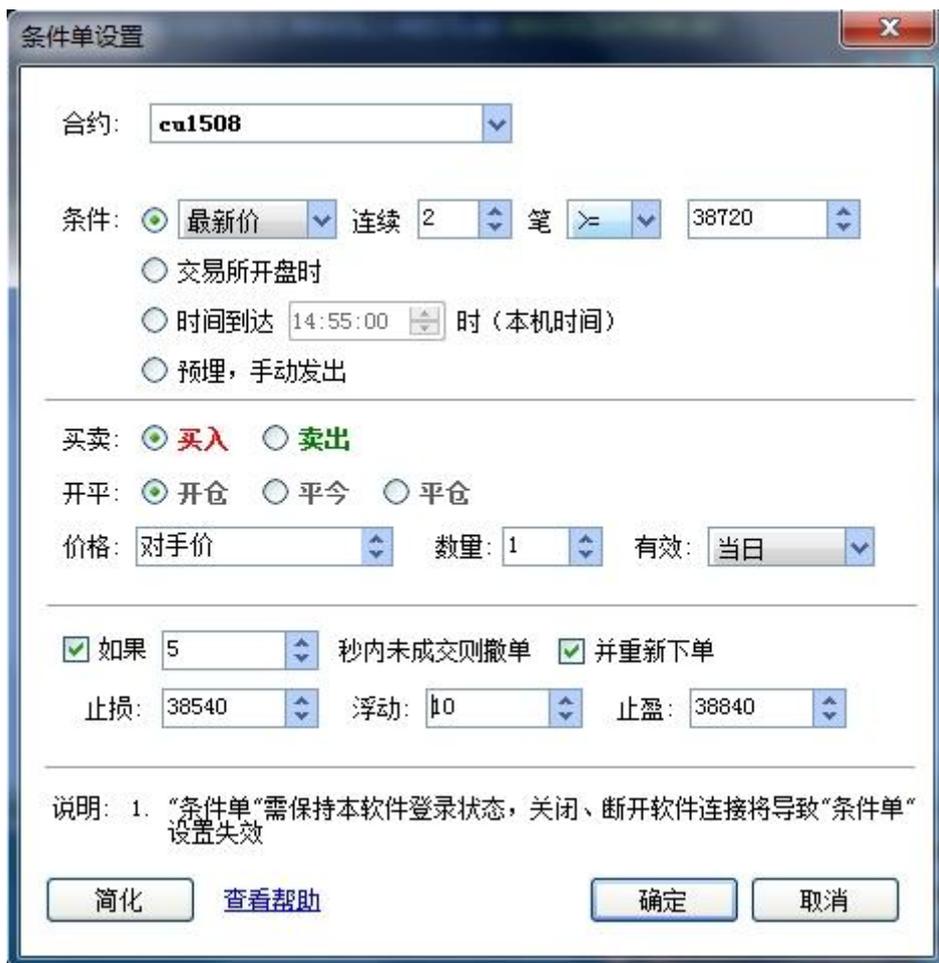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-3

(图 7-1-3) 条件单含义：当 cu1508 的最新价连续 2 笔大于等于 38720 时，以对手价买入开仓 1 手合约。开仓成功后，自动为持仓添加止损价 38540，浮动 10，止盈价 38840，发出委托后如果 5 秒内未成交则撤单并重新下单，条件单当日有效。

价格：可选择“对手价、对手价超一、对手价超二、挂单价、市价、涨停价、跌停价”，其中，选择“对手价”或“挂单价”时，条件单界面上会出现“如果*秒内未成交则撤单并重新下单”的选项，可根据需要勾选。

数量：点击数量输入框，再点击弹出的下单数量快捷按钮，或者点击数量输入框后的  按钮(向上增加，向下减少)，也可将数量输入框中的数字删除，输入需下单的数量。

<5> 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
提示：

<1> 条件单由本软件在用户本机实现，如遇网络断开或软件关闭则不会触发。

<2> 用户本机若已设置条件单且未触发，在有效期内再次登陆交易系统时会有确认提示，请仔细操作，避免因跳空导致条件单触发可能造成损失。在确认提示界面，如需继续使用条件单，则点击“确认”，如无需使用条件单，则点击“删除”。

<3> 当日有效指当日交易有效，交易日的起始时间以交易所公布为准。当日有效的条件单如未触发，在下一个交易日用户登录交易系统时会被自动删除。永久有效是指该条件单在触发前永久有效，不会自动删除，但在登录交易系统时需进行确认。使用条件单功能时应避免电脑跨交易日休眠。

<4> 条件单触发后，在任务执行过程中，可能会因遇到下单失败、撤单失败、没有买卖盘（涨停或跌停）、交易所收市等异常状况而结束。如遇到此类情况，请仔细查看错误提示。

<5> 条件单如果在集合竞价时触发，自动转为开盘触发单，此功能始终开启，该开盘触发单保存在本地。转为开盘触发单后，原条件单如有止损止盈设置，止损止盈设置将自动失效。

<6> 条件单默认不开启追价功能，需要手动在“高级”设置中勾选。

<7> 条件单中设置了止损止盈，同时该合约对应方向又设置了自动止损止盈，则以条件单的止损止盈设置为准。

<8> 条件单不保证成交，且实际成交价与触发价可能存在点差。

1.2 查看

步骤如下：

<1> 在功能模块列表中点击“条件单”，默认在交易模块右侧的“条件单”可查看全部未触发的条件单，如图 1-2-1：



图 1-2-1

“暂停”：暂停选中的条件单。条件单在暂停期间将不会被触发。如需恢复暂停的条件单，需先选中条件单，再点击“启用”按钮即可。

“修改”：修改选中的条件单。

“删除”：删除选中的条件单。

“立即下单”：立即触发选中的条件单，根据其设置发出委托，而不管其条件是否满足。

“导出”：导出已设置且未触发的条件单。

<2> 点击交易模块右侧的“已触发的条件单”可查看全部已触发的条件单。“全部删除”：删除全部已触发的条件单，“导出”：导出已触发的条件单。如图 1-2-2：



2. 止损止盈

2.1 设置

<1> 在持仓列表中选中某持仓，然后点击“止损止盈”按钮。系统将弹出止损止盈设置对话框，默认光标落在止损价输入框中，如图 2-1-1：



图 2-1-1

<2>在止损止盈设置对话框中设置或修改相应的数量、止损价、浮动止损、止盈价、有效期。在止损价正下方（红框区域）会显现输入框，可输入止损价，浮动止损及止盈价正下方单击鼠标左键也会显现输入框，用户可在输入框内输入相应价格

<3>点击“保存”。

单位数量说明：

自动：对全部手数设置同一个止损止盈。

1 手：对单个手数分别设置止损止盈。

默认手数：根据 F8 参数设置中默认平仓手数所设置的手数设置止损止盈，默认设置为 1 手。

全部删除：将对该合约设置的止损止盈全部删除。

提示：

<1> 止损止盈由本软件在用户本机实现，如遇网络断开或软件关闭则不会触发。

<2> 用户本机若已设置止损止盈且未触发，在有效期内再次登陆交易系统时会有确认提示，请仔细操作，避免因跳空开盘导致止损止盈触发可能造成损失。在确认提示界面，如需继续使用止损止盈，则点击“确认”，如无需使用止损止盈，则点击“删除”。

<3> 当日有效指当日交易有效，交易日的起始时间以交易所公布为准。当日有效的止损止盈设置如未触发，在下一个交易日用户登录交易系统时会被自动删除。永久有效是指该止损止盈设置在触发前永久有效，不会自动删除，但在登录交易系统时需进行确认。

<4> 止损或止盈触发后，平仓任务在执行的过程中，可能会因遇到下单失败、撤单失败、没有买卖盘（涨停或跌停）、交易所收市等异常状况而结束。如遇到此类情况，请仔细查看错误提示。

<5> 止损价和止盈价只是止损止盈触发的价格即触发条件，触发后默认以对手价发出平仓委托，故成交价可能与止损止盈价不相等。默认委托价可在 F8 参数设置中“止损止盈”标签下进行修改。

<6> 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合约，今仓和昨仓共用同一止损止盈设置，止损或止盈触发时先平今仓再平昨仓。如同时持有今仓和昨仓，则对今仓设置止损止盈价后，在昨仓栏上也会显示该设置，但触发时根据持有仓位只发出一次平仓委托。

<7> 追价和超价功能仅在委托价格为对手价或挂单价时有效，在 F8 参数设置中“止损止盈”标签下可修改超价和追价参数。

<8>对于同一持仓设置多个止损止盈时，持仓界面显示最易触发的，触发时，遵循先开先平的原则。

<9>红色字体“修改结束之前，该合约的止损止盈功能已暂停”的含义：在止损止盈设置对话框打开时，该持仓的止损止盈设置暂时失效，即使行情达到也不会触发，设置或修改完成后点击“保存”或“取消”关闭止损止盈设置对话框后，止损止盈继续生效。例如，某合约原止损价为 500，欲修改为 490，则从打开止损止盈设置界面，到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或者取消，关闭止损止盈设置界面期间，即使行情达到 500 也不会触发止损。若持仓原来没有止损止盈，则该红字无影响。

<10>浮动止损：也称追踪止损、跟随止损，设置止损价和浮动止损后，可在市场行情向用户有利方向运行时调整止损价，从而锁定利润。浮动止损只在市场价格向着用户判断的方向变化时生效，其参考价格是止损止盈设置生效时的最新价。

原理图：以做多为例（如图 2-1-2），用户买入 J1609，成交价格是 1180，然后在最新价为 1200 时设置了止损止盈(止损价 1150、浮动止损 10、止盈价 1350)。则一旦最新价向着用户判断的方向变化，从 1200 涨到 1210 时，止损价也会自动向上调整 10 个点，即从 1150 变为 1160。如果最新价的变化没有达到 10 个点或最新价向着用户判断的相反方向变化时，则止损价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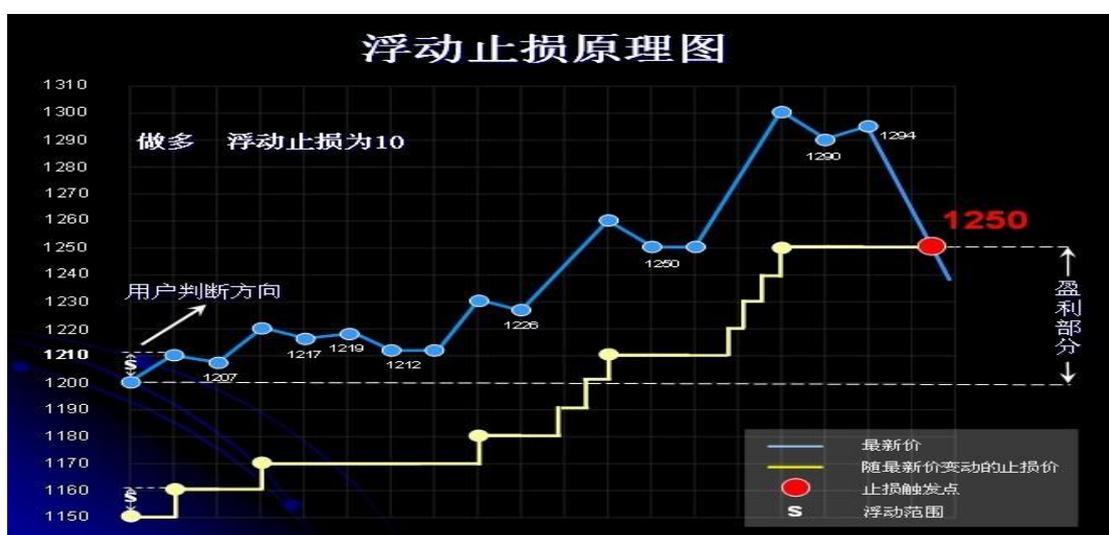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-2

2.2 查看

在持仓列表中对应的“止损/数量”、“止盈/数量”处可查看到设置的止损止盈及手数，对于同一持仓设置多个止损止盈的情况，持仓界面显示的是最易触发的止损止盈，如图 2-2-1：

全部平仓 快捷平仓 快捷反手 快捷锁仓 止损止盈 导出											
持仓	合约	方向	属性	持仓	可用	开仓均价	浮动...	止损/数量	止盈/数量	投保	名称
	a1603	买	-	5	0	4303	-4850			投机	黄豆一号1603
	cui508	买	今仓	1	1	38640	0	38600/1	38680/1	投机	沪铜1508
	IF1508	卖	-	2	2	3744.7	58140			投机	IF1508

图 2-2-1

2.3 修改

在持仓列表中选中某持仓，点击“止损止盈”按钮即可对所设置的止损止盈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点击“保存”即可